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2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做出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核查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